

特殊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6 大向度中任選 4 向度，並於 4 向度中每向度至少修習 1 門課程，核心通識總學分數須修滿足 8-12 學分。
		選修課程	8-12		自然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	
	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系定必修 (30學分)	特殊教育導論	3			
	特殊兒童發展	3			
	早期介入概論	3			
	智能障礙	3			
	情緒行為障礙	3			
	學習障礙	3			
	自閉症	3			
	重度與多重障礙	3			
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3		先修課：特殊教育導論	
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3			
專業選修 (53/43 學分)		53/43		本系專業課程內選修，師資生至少 53 學分；非師資生至少 43 學分。師資生請同時參考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規劃修課（請參閱系網頁），以完成國小資優、國小身障、學前身障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要求。	
其餘選修 (15/25 學分)		15/25		師資生至少 15 學分；非師資生至少 25 學分；建議選修「邏輯思考與運算」相關課程。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	
備註	1. 107學年度起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除系定必修外，自行規劃選修特教系專業課程，總計修滿40學分。 2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 3. 詳細選修課程說明請參閱系網頁（各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）。				